

中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碩士	
Department of Financ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研究生須通過本學系認定之英語能力鑑定考試「TOEIC 750分(含)以上」，始准予畢業。
未通過前項標準者得修讀英語相關課程或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替代，亦得以英語撰寫論文替代。

第五條 學系選修修習外校、外所或博士班課程以4學分為上限，但修習之課程不得與本學系當學期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

第六條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一、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須為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 (二) 研究領域須聯合指導時，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報系辦備查，轉請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具博士學位者聯合指導。
- (三) 指導教授指導同屆研究生以2名為限，為聯合指導每名以0.5位計，但聯合指導之研究生以2名為限。
- (四) 學位考試前十個月須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但有特殊狀況須送交本學系碩士班事務委員會審議。

二、論文計畫書

- (一) 學位考試五個月前須報告論文計畫書。
- (二) 以公開舉行為原則，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口試委員，另得請指導教授推薦二位以上口試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非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

三、學位論文

- (一) 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本系專業領域範圍包含：財務、金融、會計、經濟、管理、金融科技及其他本系專業相關領域。如有疑義，由系主任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如認定結果仍認不符合專業，應修正論文以與本系專業相符。
- (二) 學位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但須經本學系碩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查決議。

四、技術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且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研發之成果。
- (二) 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或實務改善專案，具有具體貢獻之成果。
- (三) 專業技術或領域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 110 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計量經濟學	半	3		
財務管理	半	3		
期貨與選擇權	半	3		
投資決策與管理	半	3		
金融機構與市場分析	半	3		
財金專題研討(一)	半	1		
財金專題研討(二)	半	1		
企業倫理專題	半	2		
論文	全	6 (3,3)		
合計(論文另計)		19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19	<p>一、全校性規定：</p> <p>1.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p> <p>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p> <p>二、學系畢業規定：</p> <p>1. 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要求：多益測驗750分以上或等同資格。成績未達規定者，應加修英語文相關課程。</p> <p>2. 學系選修得修習外校、外所或博士班課程以4學分為上限，但所修習之課程不得與本學系碩士班於當學期所開課程之名稱或內容相同。</p>
2、學系選修	13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4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